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根據2017年長期獎勵計劃 授出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 及有條件現金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8日根據2017年長期獎勵計劃向若干董事及領展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授出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及有條件現金獎勵。

茲提述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7年7月10日刊發有關採納領展長期獎勵計劃（「**2017年長期獎勵計劃**」）之公告（「**2017年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8日（「**授出日期**」）根據2017年長期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涉及合共6,785,929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基金單位**」））以及有條件現金獎勵（「**有條件現金獎勵**」），並與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於下文統稱為「**該等獎勵**」）。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7月8日

授出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
數目： 6,785,929

授出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的購
買價： 無

基金單位於授出日期的收市
價： 每基金單位 30.10 港元

歸屬期
(包括首尾兩天)：

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的 6 月 30 日及第三年的 6 月 30 日平分兩次歸屬 (即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歸屬目標：

- 向領展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僅與任期掛鈎而非與績效掛鈎
- 向領展之執行董事以及領展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授出的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與任期及績效掛鈎
 - 根據相關歸屬期內的業務表現、衡量每基金單位可分派收入總額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絕對總回報並參照合適比率以計量績效
 - 歸屬率可能為 0%，且設有與各績效目標有關的歸屬上限。

退扣機制：

在獎勵已歸屬任何承授人 (領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但其後發現：(甲)承授人有任何形式的嚴重過失行為以致領展、領展之附屬公司或領展房託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其中任何一個為「**領展實體**」) 有權依法“因故”解僱承授人；或(乙)獎勵的授予或歸屬是基於領展房託或任何領展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承授人同意在過去 12 個月內向彼等發行的領展房託的任何基金單位可能在沒有補償的情況下被取消，並進一步同意償還根據有條件現金獎勵向承授人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 (並且此類支付義務在支付之前應作為對領展房託的債務)

承授人：

1. 領展之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經領展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各董事並無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2. 領展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並非領展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領展房託之主要持有人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

根據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
可能歸屬之最高基金單位數目
(須待正式接納及達成歸屬條件)

承授人

1. 董事

聶雅倫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60,550
王國龍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926,250
黃國祥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裁)	492,762
紀達夫 (非執行董事)	18,406
包貝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35
蒲敬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35
陳耀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35
顧佳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406
歐敦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3,409
裴布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4
陳寶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4
吳麗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作為領展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領展房託之主要持有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根據2017年長期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予該等獎勵。

2. 合計授予領展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4,123,608
合共已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	6,785,929

上述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均受制於歸屬條件。每位相關承授人可能獲歸屬之實際基金單位數目可介乎上文所披露之最高數目至零不等，取決於相關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及達標程度。於歸屬時，獨立第三方中介人將為相關承授人於公開股票市場購買基金單位以滿足根據2017年長期獎勵計劃歸屬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假設所有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均按上文所述之最高基金單位數目歸屬，有關基金單位將約相等於現時已發行基金單位之0.27%。於若干情況下，基金單位之歸屬可以現金支付方式代替。

與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一同授出之有條件現金獎勵將於歸屬時賦予每位相關承授人收取一筆現金之權利，金額相等於歸屬期內領展房託支付之每基金單位分派總額乘以該承授人最終獲歸屬之實際基金單位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披露的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授出後，2017年長期獎勵計劃上限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基金單位數目為196,729,950。

2017年長期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由薪酬委員會監督其運作，並就董事會批准向董事授出該等獎勵而給予建議及批准向非董事之承授人授出該等獎勵）載於2017年公告內。

於2017年長期獎勵計劃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及有條件現金獎勵之授出、歸屬、註銷及/或失效詳情以及授出之受限制基金單位獎勵之公平估值將於領展房託相關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黃泰倫

香港，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黃國祥（首席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貝利

蒲敬思

陳耀昌

顧佳琳

歐敦勤

裴布雷

陳寶莉

吳麗莎